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刘云贵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小颖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罗桂梅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

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 KEN WEIJIAN HU（胡伟坚）先生、邱小维先生、林铮先生、蔡彭华先生、王小颖女士、RAY AN CHUANG（庄瑞安）先生、李夏楠先生、罗桂梅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前述人员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21 年 9 月 17 日